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3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胡邦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